

#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總說明

金門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發展多元性特殊教育安置型態，以切合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需求，落實有教無類、因材施教之特殊教育精神，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得設特殊教育班，其辦理方式如下：一、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。二、分散式資源班。三、巡迴輔導班」及第三項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生，未依第一項規定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，其所屬學校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主管機關申請；其申請內容與程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，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爰訂定本辦法。

本辦法內容共十一條，其內容要旨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明定本辦法之適用教育階段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及特殊教育方案之類別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明定擬具特殊教育方案之依據及辦理方式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明定特殊教育方案內容應包含之內容。(草案第五條)
- 六、明定學校應將特殊教育方案提送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後，依申請時間內提送本府審查。(草案第六條)
- 七、明定本府成立審查小組。(草案第七條)
- 八、明定本府可修正或重新申請特殊教育方案實施內容與方式。(草案第八條)
- 九、明定學校應依本府審查通過之特殊教育方案內容執行，並應依據教學需求，遴聘適當專業人員擔任教學工作。(草案第九條)
- 十、明定本辦法之督導與考核。(草案第十條)
- 十一、明定本辦法之方案所需經費來源。(草案第十一條)
- 十二、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十二條)